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2019〕6号

关于印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规范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规范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6日

报送：省教育厅。

抄送：各设区市教育局。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规范管理实施办法

为加强学院规范管理，完善“小学院、大学校”办学模式，推动学院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关于分院和办学点名称。学院分院和办学点的设置须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并冠以“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或“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办学点”名称。目前，学院设有 53 所分院、40 个办学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关于分院和办学点牌匾。

分院统一增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木质校牌，规格为 2.6 米×0.42 米，底色为纯白色，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加粗，字体颜色为黑色（样式见附件 2）。

办学点统一增挂“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办学点”铜牌，规格为 60 厘米×40 厘米，底色为黄铜色，不镶边，字体为简化的宋体字、加粗，字体颜色为黑色（样式见附件 3）。

第三条 关于分院和办学点印章。各分院和办学点印章规格样式为：圆形，直径 4.2 厘米，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刊分院或办学点规范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文为简化的宋体字，阳文，圆边宽 0.1 厘米（样式见附件 4）。

分院印章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工程分院”。

办学点印章为：“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办学点”。例：“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戏剧学校办学点”。

分院、办学点印章字样，按附件 1 规范名称制作。

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在完成印章刻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报送印章备案表（见附件 5）。

第四条 关于招生计划管理。学院每年适时发布关于编制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的通知，明确招生计划的申报要求及程序，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当遵照执行。同时，应当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公布的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努力完成招生计划。

第五条 关于招生宣传工作。各分院和办学点在招生简章中必须具明以下内容：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或 XX 办学点招收五年制高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毕业时颁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证书。

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当严格遵守学院关于五年制高职招生宣传工作的规范性要求，招生宣传信息不符合学院要求的不得对外发布，违规发布不当招生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有关分院、办学点自负。学院将视其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六条 关于新生录取通知书。学院提供统一印制的新生录取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6），各分院、办学点经设区市招办（教育考试院、招考中心）审核批准，并加盖“江苏省五

年制高职 XX 市录取专用章”后，发放给符合录取条件的新生。新生报到时，由本人在录取通知确认表（见附件 7）上签字确认。各分院和办学点每年 9 月 20 日前将录取通知确认表报送学院存档备查。

第七条 关于学籍注册工作。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将五年制高职一年级新生信息统一录入“学院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并经学院复核合格后给予注册学籍。同时，取得学籍的新生信息由学校上传至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

各分院和办学点应按要求在“学院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四年级学生注册信息，经学院审核无误后进行教育部高校学生学籍电子注册。注册后，各分院和办学点须组织四年级学生上网查询注册信息。

第八条 关于五年制高职学生证。学院统一印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证”，各分院和办学点填写完整并加盖印章，发给五年制高职学生。

各分院和办学点五年制高职学生参加各类考试、竞赛等活动，应统一使用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证。

第九条 关于学院校徽。学院校徽规格样式为：圆形，直径 3 厘米，正面为学院院标（见附件 8）。学院统一制作校徽，由各分院、办学点发给五年制高职学生。

各分院和办学点五年制高职学生在各类重要仪式、比赛等正式场合，应统一佩戴学院校徽。

第十条 关于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文件。各分院和办学

点在设置和调整五年制高职专业、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等文件时，有关表述均应冠“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或办学点”，突出五年制高职属性，如需加盖公章的，应使用分院和办学点印章。

第十一条 关于学历证书验印和学历注册工作。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在“学院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毕业生学历信息，经分院或办学点核对毕结业结论后打印学历证书内芯。证书内容经学院审核无误加盖学院公章、钢印及院长签名章后方可发放。学历数据由学院至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简称学信网）进行学历电子注册，注册数据在毕业日期当天开始查询。

第十二条 关于五年制高职就业材料管理。各分院和办学点应当在《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学校推荐意见”栏，以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发放院校盖章”栏，统一加盖分院和办学点印章。

第十三条 关于请示报告。各分院和办学点需要向学院请示和报告的事项，应以分院或办学点的名义向学院行文请示报告。

各分院和办学点应认真落实学院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及时报送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及有关信息。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安全稳定、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具文报告学院，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四条 各分院和办学点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规范管

理行为，完善管理制度，确保本办法贯彻落实、执行到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名单
2. 分院校牌样式
3. 办学点铜牌样式
4. 分院和办学点印章样式
5. 分院和办学点印章备案表
6.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样式
7.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XX 分院/办学点五年制
 高职新生录取通知确认表
8.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标

附件 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各分院、办学点名单 (2019 年 6 月)

一、分院名单

1. 南京工程分院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2. 南京分院 (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 南京卫生分院 (南京卫生学校)
4. 金陵分院 (南京金陵中等专业学校)
5. 南京财经分院 (南京财经学校)
6. 江宁分院 (南京江宁中等专业学校)
7. 南京商贸分院 (南京商业学校)
8. 南京技师分院 (南京技师学院)
9. 无锡交通分院 (江苏省无锡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0. 无锡机电分院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1. 无锡卫生分院 (无锡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2. 无锡旅游商贸分院 (无锡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3. 无锡立信分院 (江苏省无锡立信中等专业学校)
14. 宜兴分院 (江苏省宜兴中等专业学校)
15. 无锡汽车工程分院 (江苏省无锡汽车工程中等专业学校)
16. 徐州财经分院 (江苏省徐州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7. 徐州医药分院 (江苏省徐州医药高等职业学校)
18. 徐州经贸分院 (江苏省徐州经贸高等职业学校)
19. 徐州技师分院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20. 常州铁道分院 (常州铁道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1. 常州刘国钧分院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2. 常州卫生分院 (常州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3. 常州旅游商贸分院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4. 常州艺术分院（常州艺术高等职业学校）
25. 武进分院（江苏省武进中等专业学校）
26. 常州技师分院（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7. 苏州旅游与财经分院（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8. 苏州建设交通分院（苏州建设交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9. 苏州分院（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0. 苏州工业园区分院（苏州工业园区工业技术学校）
31. 常熟分院（江苏省常熟中等专业学校）
32. 张家港分院（江苏省张家港中等专业学校）
33. 南通卫生分院（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4. 南通分院（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35. 如东分院（江苏省如东中等专业学校）
36. 通州分院（江苏省通州中等专业学校）
37. 海门分院（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38. 连云港中医药分院（江苏省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39. 连云港工贸分院（江苏省连云港工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0. 淮安生物工程分院（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41. 淮安分院（淮安中等专业学校）
42. 淮安技师分院（江苏省淮安技师学院）
43. 盐城生物工程分院（盐城生物工程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4. 盐城机电分院（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5. 东台分院（江苏省东台中等专业学校）
46. 盐城技师分院（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47. 扬州分院（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48. 扬州技师分院（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49. 司法警官分院（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50. 镇江分院（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1. 泰州机电分院（泰州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52. 泰兴分院（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53. 宿迁经贸分院（江苏省宿迁经贸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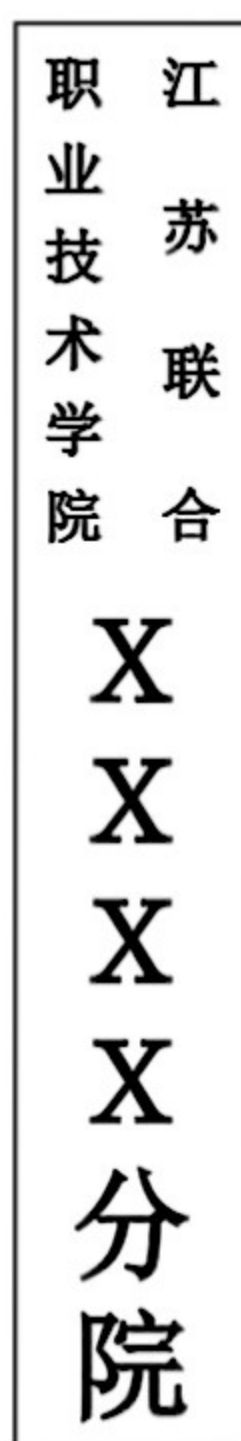
二、办学点名单

1. 戏剧学校办学点（江苏省戏剧学校）
2. 传媒学校办学点（江苏传媒学校）
3. 新闻出版学校办学点（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
4. 中华中专办学点（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5. 莫愁中专办学点（南京市莫愁中等专业学校）
6. 玄武中专办学点（南京市玄武中等专业学校）
7. 浦口中专办学点（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8. 江阴中专办学点（江苏省江阴中等专业学校）
9. 惠山中专办学点（江苏省惠山中等专业学校）
10. 陶都中专办学点（江苏省陶都中等专业学校）
11. 锡山中专办学点（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
12. 模特艺术学校办学点（江苏模特艺术学校）
13. 丰县中专办学点（江苏省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14. 昆山第一中专办学点（江苏省昆山第一中等专业学校）
15. 苏州评弹学校办学点（苏州评弹学校）
16. 苏州丝绸中专办学点（江苏省苏州丝绸中等专业学校）
17. 太仓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太仓中等专业学校）
18. 相城中专办学点（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19. 苏州技师学院办学点（苏州技师学院）
20. 如皋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如皋中等专业学校）
21. 海安中专办学点（江苏省海安中等专业学校）
22. 启东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启东中等专业学校）
23. 连云港中专办学点（江苏省连云港中等专业学校）
24. 大港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大港中等专业学校）
25. 东海中专办学点（江苏省东海中等专业学校）
26. 赣榆中专办学点（江苏省赣榆中等专业学校）

27. 淮阴商业学校办学点（江苏省淮阴商业学校）
28. 建湖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建湖中等专业学校）
29.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办学点（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30. 高邮中专办学点（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31. 宝应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宝应中等专业学校）
32. 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江苏省交通技师学院）
33. 丹阳中专办学点（江苏省丹阳中等专业学校）
34. 靖江中专办学点（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35. 泗阳中专办学点（江苏省泗阳中等专业学校）
36. 宿迁卫生中专办学点（江苏省宿迁卫生中等专业学校）
37. 徐州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徐州高等师范学校）
38. 运河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运河高等师范学校）
39. 常州幼儿师范学校办学点（常州幼儿师范学校）
40.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办学点（宿迁高等师范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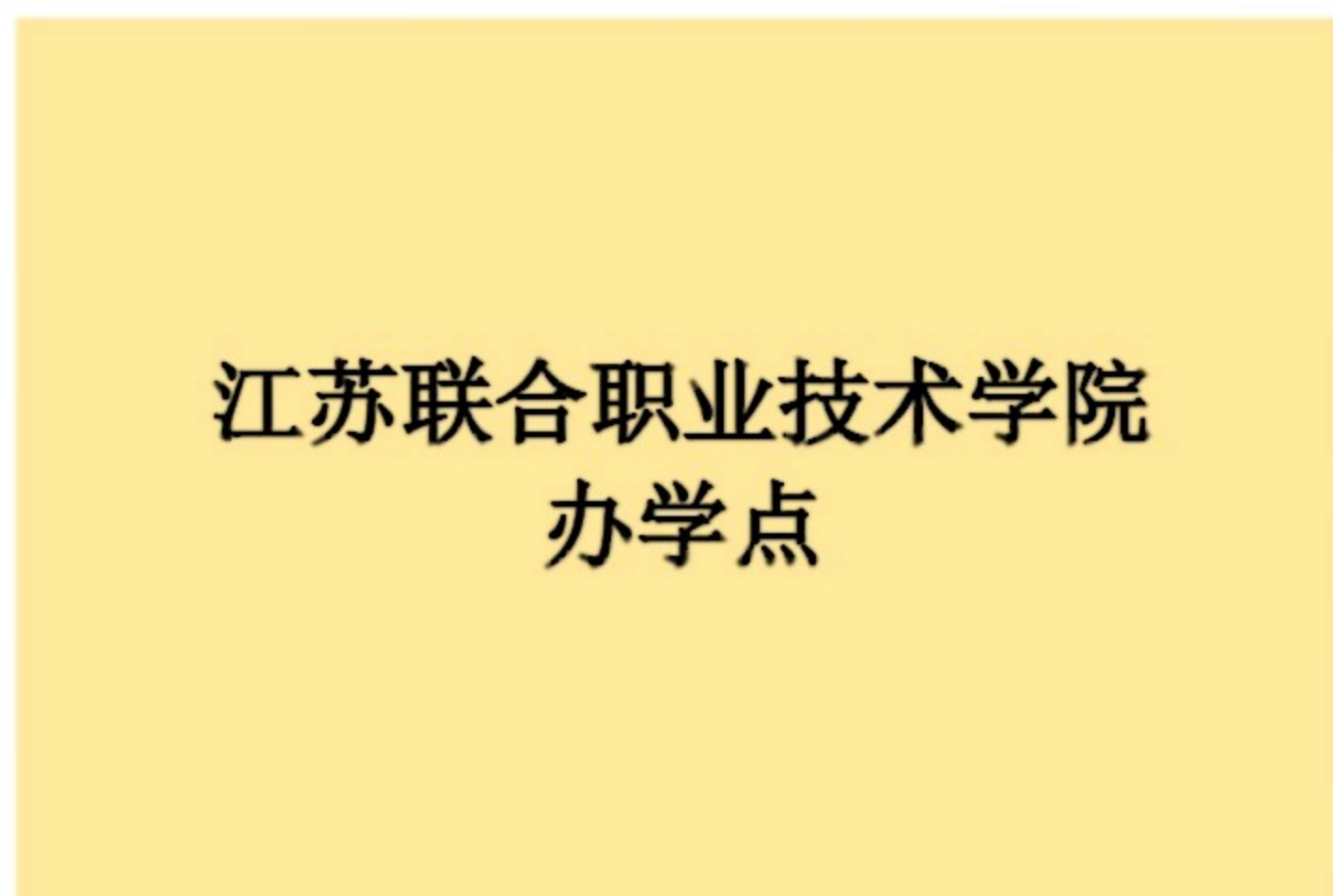
附件 2:

分院校牌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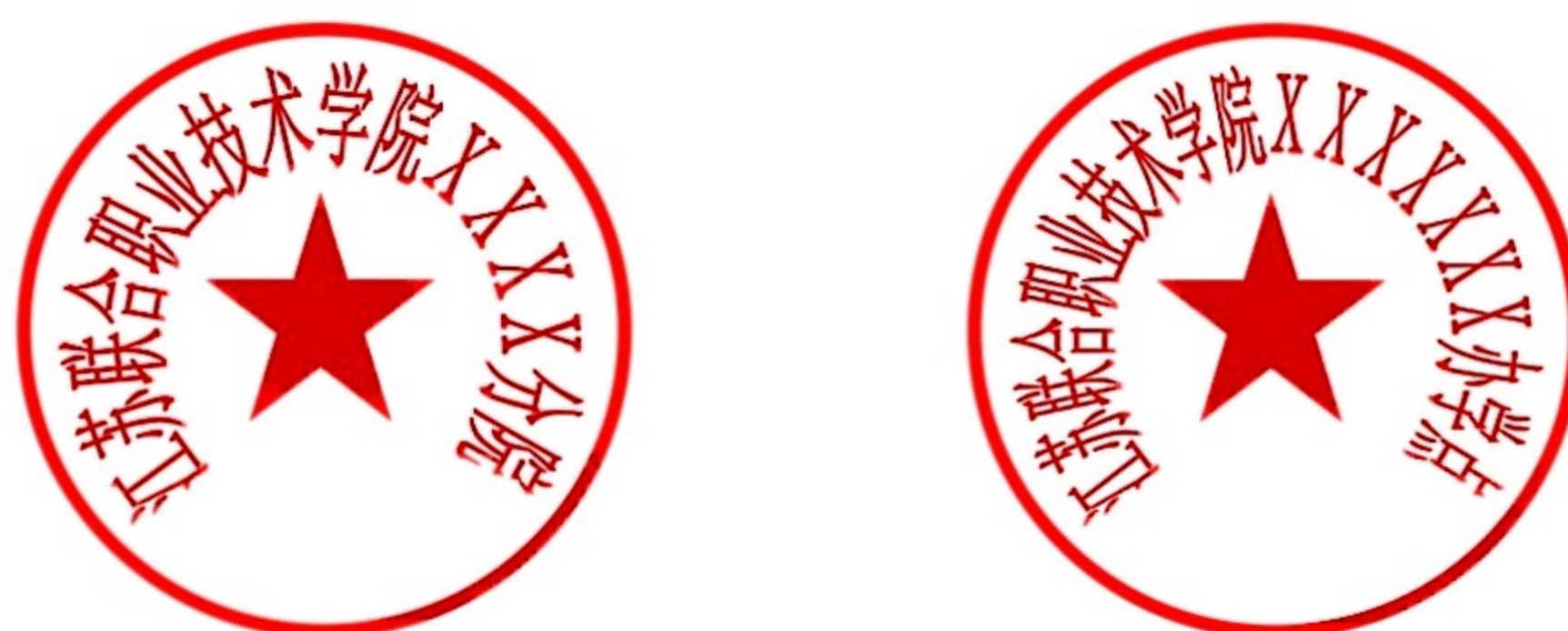
附件 3:

办学点铜牌样式



附件 4:

分院和办学点印章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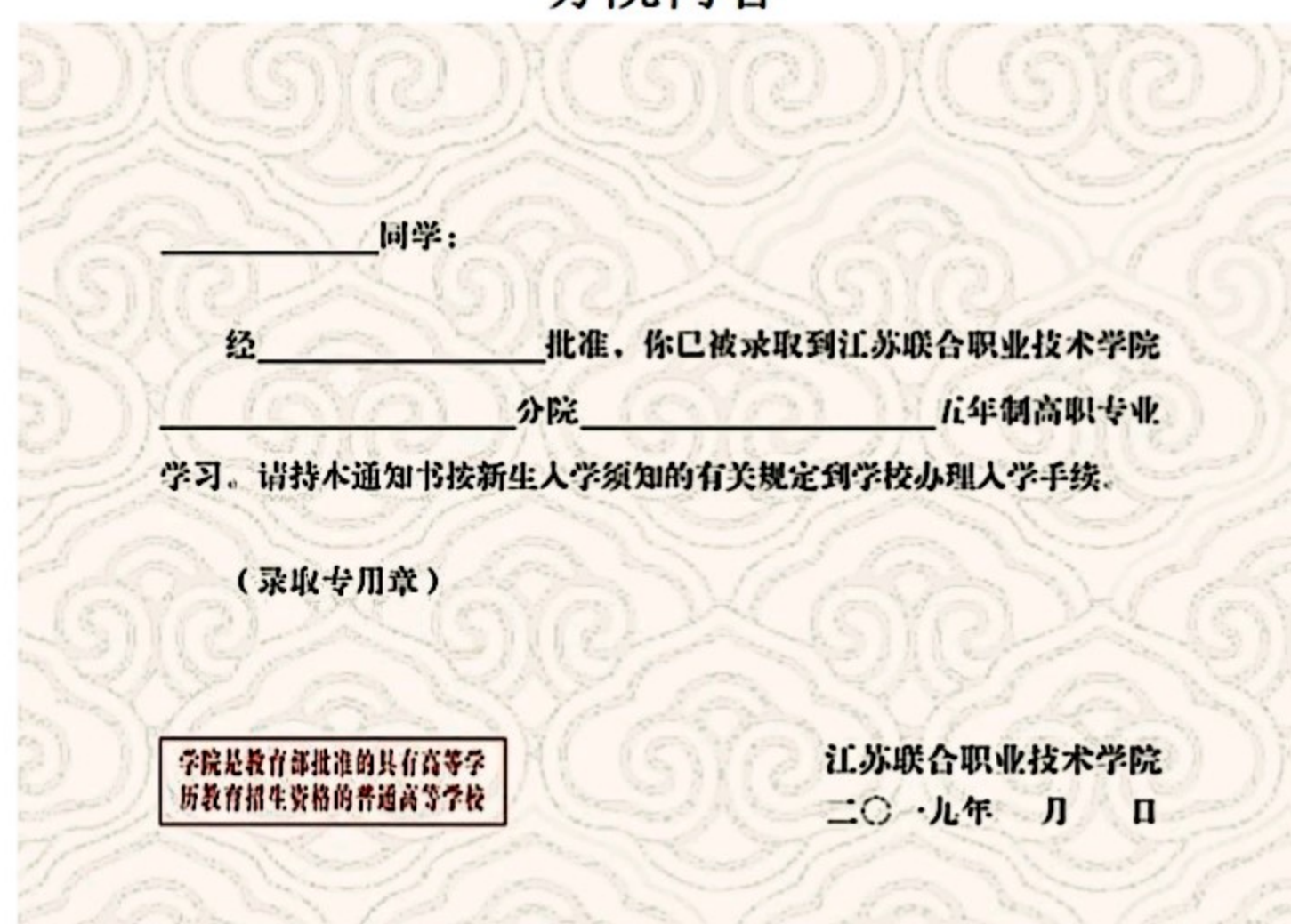


附件 6：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录取通知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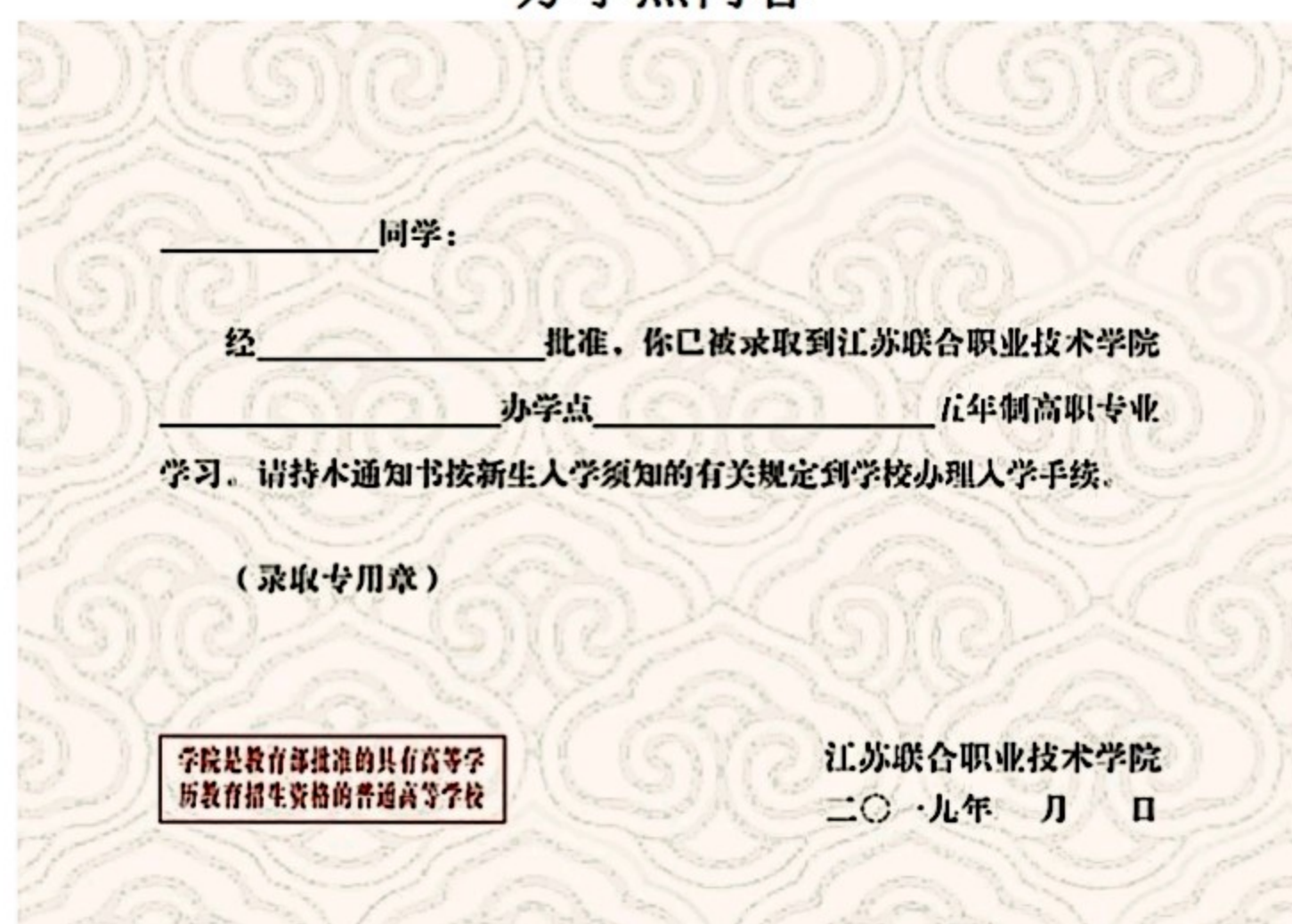
封面



分院内容



办学点内容



附件 8: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院标

